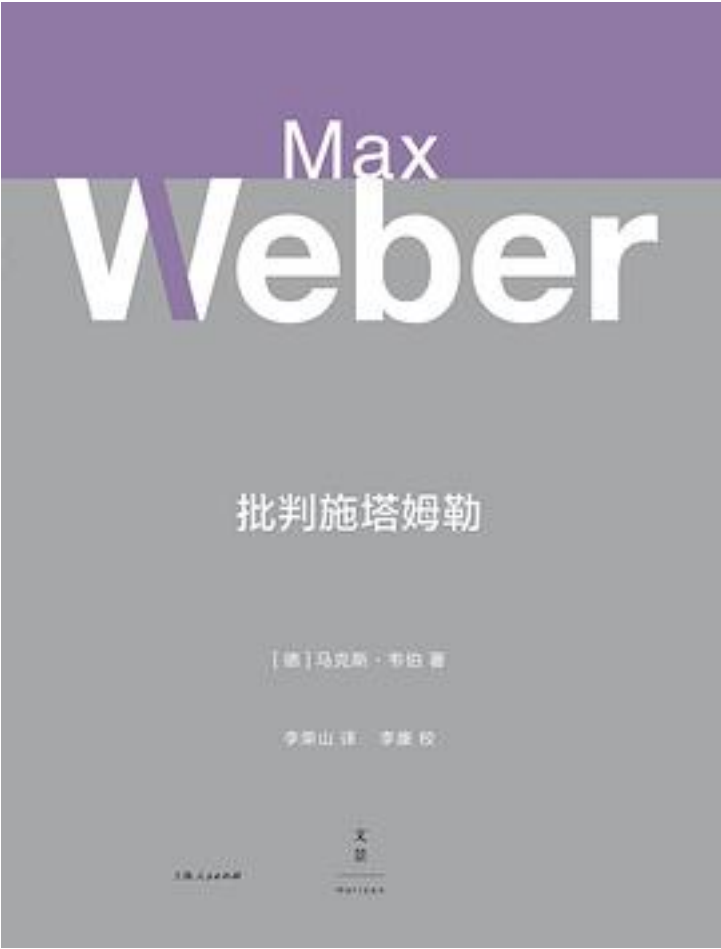


批判施塔姆勒



[批判施塔姆勒_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[德] 马克斯·韦伯

出版者:上海人民出版社（世纪文景）

出版时间:2011-8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208100428

本书是马克斯·韦伯对鲁道夫·施塔姆勒（Rudolf Stammler）《历史唯物主义的经济观念与法律观念：一项社会哲学研究》一书第二版所作的细致评述与批判，也是韦伯继《罗雪尔与克尼斯》之后又一重要的方法论（元理

论) 著作。

在对施塔姆勒的批判中，韦伯意在通过考察社会文化科学领域之一的法社会学的逻辑特征，来维护自己有关解释性社会文化科学、也即秉持理解论题的社会文化科学的观念。本书揭示了许多关键联系：《罗雪尔—克尼斯》专著与《经济与社会》的问题意识之间的联系；韦伯的方法论与当代诸多方法论之间的密切关系，包括彼此交叠的常人方法学、现象学社会学、诠释社会学以及日常生活社会学等学说。

韦伯认为，任何科学研究或学术研究，在五十年内必然会过时。这是科学进步内在辩证的结果，也是科学分工日趋精细的结果。但韦伯方法论（元理论）著作背后的意图，是要去发展一种“新工具”，一种新的社会文化研究逻辑，一种可以定义社会文化科学主题、问题、方法与理论宗旨的新范式或问题意识。

本书译自由重要韦伯研究专家盖伊·奥克斯翻译，自由出版社编辑出版的权威英译本，是不可多得的韦伯研究译著。

作者介绍:

马克斯·韦伯 (Max Weber, 1864—1920) 是德国的政治经济学家和社会学家，他被公认是现代社会学和公共行政学最重要的创始人之一。韦伯最初在柏林大学开始教职生涯，并陆续于维也纳大学、慕尼黑大学等大学任教。他对于当时德国的政界影响极大，曾前往凡尔赛会议代表德国进行谈判，并且参与了魏玛共和国宪法的起草设计

目录: 目录

前言

导论 盖伊·奥克斯

——韦伯的文本

——韦伯的方法论问题意识

——理解主题与对施塔姆勒的批判

施塔姆勒对唯物史观的“驳斥”

——绪论

——施塔姆勒对历史唯物主义的阐释

——施塔姆勒的“知识论”

——对规则 (rule) 概念的分析：规律 (regularity) 概念、规范 (norm) 概念与准则 (maxim) 概念

——对规则概念的分析：“游戏规则”概念

——对规则概念的分析：法律规则概念

——对规则概念的分析：法律概念与经验概念

“施塔姆勒对唯物史观的‘驳斥’”补论

——施塔姆勒著作中的“因果关系与目的论”

——施塔姆勒的“社会生活”概念

注释

——施塔姆勒对唯物史观的“驳斥”

——“施塔姆勒对唯物史观的‘驳斥’”补论

索引

• • • • • ([收起](#))

[批判施塔姆勒_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社会学

马克斯·韦伯

韦伯

德国

新康德主义法学

社会理论

社科名著

方法论

评论

出自《科学论文集》。据Guy Oakes1977英译本译出，有英译者长序导读。译者和原出版社精益求精，据德文本校订正在进行中。

: C91-02/5022

其实这也是韦伯的自我训练；看韦伯怎么读书~

19年No. 74
马克斯·韦伯元理论著作中比较重要的一部，通过对鲁道夫·施塔姆勒著作的批判，引

申出了韦伯对于社会科学方法论问题的看法（尽管散见于其各部著作中）。关于德国的文化科学方法论之争，渊源于1883年的门格尔——施莫勒之争，韦伯与施塔姆勒的争论是延伸，关注的是一般意义上社会文化科学的逻辑地位，主要内容涉及韦伯著名的“理解主题”。

概念：经验式规则——独断式规则（法律的现实效力和法律的逻辑推理结果）；

通过社会规范内化的行为标准，成为社会中个人间互动可以作为因果判断的基础，也成为所谓“意义”。

韦伯的命题：“解释社会学”研究的一个基本的原理论假设要说明社会文化现象的问题属性，就必须把行动者的观念考虑进去

韦伯批评起人来，文风实在是太泼辣了。笑死！伟大的心灵们，马克思和马克斯这骂人风格太相似了，不过也都是生病期间写作，难免脾气火爆一点。

这本书对于什么是社会学，社会学何为，社会学的范式和范畴的思考很有帮助。

这种书得静心读，像我心浮气躁，是决计不行的。

区分1纯粹经验研究和独断论研究2作为观念和经验事实的外在规则3规则的有效性和规则的经验存在4蕴含意义的人类行为与单纯自然5目的论体系和因果研究对象。奥克斯的前言有大用，但最后一段的解释中感觉与原意有些小出入。

马克思和韦伯喷人的风格是不一样的，马克思是单刀直入，直截了当，如同花椒爆牛肉，韦伯比较闷骚，看起来白白净净普普通通一灌汤包，一口咬下去才被烫得头皮发麻

[批判施塔姆勒_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“毋必：任何观察者都不可能揭示真与善的全部，尽管每一位观察者可从他所站的特殊角度获得某种局部的见识优势。即便监狱与病房也有其特殊的启示。我们每个人都忠于自己的机会并自求多福，慎毋试图对广阔天地的剩余部分进行规制，足矣。”——威廉·詹姆斯 施塔姆勒的法哲学代表...

